

親職暴力處遇

介入與省思

王 行◆主編 王 行、仇立琪◆著
黃元亭、鄭玉英◆著



心理出版社

親職暴力處遇

——介入與省思——

王 行◎主編

王 行、仇立琪、黃元亭、鄭玉英◎著

親職暴力處遇：介入與省思／王行等著

--初版.--臺北市：心理，2004（民93）

面；公分--（社會工作；13）

含參考書面：面

ISBN 957-702-701-6（平裝）

1.兒童保護 2.家庭暴力

548.13

93014429

社會工作 13 親職暴力處遇：介入與省思

主 編：王 行

作 者：王 行、仇立琪、黃元亨、鄭玉英

執行編輯：陳文玲

總 編 輯：林敬堯

發 行 人：邱維城

出 版 者：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社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7 樓

總 機：(02) 23671490 傳 真：(02) 23671457

郵 撥：19293172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psychoco@ms15.hinet.net

網 址：www.psy.com.tw

駐美代表：Lisa Wu tel: 973 546-5845 fax: 973 546-7651

登 記 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1372 號

電腦排版：亞帛電腦製作有限公司

印 刷 者：呈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2004 年 9 月

定價：新台幣 450 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ISBN 957-702-701-6



作者簡介

王行（主編者）

學歷：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諮商輔導碩士

現任：東吳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仇立琪

學歷：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

經歷：救國團張老師中心——專任張老師

東吳大學生涯發展中心兼任輔導老師

現任：諮商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高中輔導老師

黃元亭

學歷：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

經歷：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工、社工督導

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

現任：地檢署觀護人

鄭玉英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心理諮商博士

現任：懷仁全人發展中心諮商專業督導



張序：來自實務者的回應

在一次與王老師討論身為一個兒保社工員的許多矛盾、困惑的場合裡，王老師邀請我為這本書寫序。一開始我非常惶恐，心想，我的「層級」怎麼夠為這位我所敬重的學者的書寫序呢？然而，卻在我帶著滿心澎湃的情緒讀完這本書之後，我深深覺得，我真是應該在這本書中發言，我非常感謝王老師給我這個「發言權」。同時，也由於書中對於專業與知識霸權的省思，啟發我或許該跳脫以往，不管是當學生、研究生，或是作為一個實務工作者，始終在面對「專家學者」時，有著一種自以為是源自於所擁有之「知識」水平的差距，而產生權力地位的不對等，總以為專家學者所說的好像都是對的。我想，這次我面對的是自從我研究所寫論文開始，到進入實務工作，前後七年多的時間裡，真真實實在經驗、實踐的專業範疇，也是我所投入的實務工作場域，更是自己一段艱辛的生命成長歷程。因此，我該以相當肯定的語氣與態度，和本書的作者站在同一個發言的平台對話，說說我所經驗的、我所掙扎的和我一直在省思的。

我非常欣賞本書的作者們，以相當強而有力的批判性，從社會工作專業的對造——「被介入的家庭」和「一般民眾」這樣的角度的檢視兒童保護工作在台灣的實施過程中「某一些面向」的真實。誠如本書所一貫立基的哲學基礎，「事實」是被建構出來的，而且是「多元的」，因此，我認為本書的重要價值之一是，填補了國內兒童保護發展多年來一直空缺的聲音

——來自被服務或被介入對象的聲音。兒童保護服務的成效評估，或是它對於被服務的兒童少年、被介入的家庭究竟帶來何種影響，不論是兒童保護服務的實施機構或是學術界，多年來幾乎都是研究者極少碰觸的議題。而我，曾經是一位兒保社工員（1998-2003），並且是從研究所時期就立志成為兒保社工員，如今，歷經五年的光陰，雖然這五年來熱情不減，但從事這份工作所必須經歷的種種無情考驗與矛盾掙扎，終於使得我必須停下來，必須出走，嘗試為心中許許多多的困惑，尋找一些可能的答案，也為燃燒殆盡的內在能量尋找加油站。此刻，我希望從一個實務工作者的立場，說說我所看到的、經驗的兒童保護工作，以及我自己身為一個兒保社工員，在實務的戰場中，如何親身參與了在體制不健全之下，被介入的兒童少年與家長，乃至於執行處遇的社工員所共同經驗的這段慘烈的過程。

讀著元亨的文章，其實我的心情相當激動，因為，在我這幾年的工作經驗裡面，確實也在許多我所服務的家庭中，看到一個個也許故事並不相同，但所經歷的心情卻是一樣的憤怒和震撼、一樣的不平和委屈、一樣的痛苦與無奈。儘管我的角色是政府機關的兒保社工員，但是由於我的任務是協助家庭的重建，以及被安置的兒童少年能夠重返原生家庭，因此在我一次次嘗試去與這些家長接近並與他們工作的過程當中，我真的在許多我們所認為對孩子有不當對待的家長身上看到，他們其實是多麼高度期許自己能盡到父母親的責任，以及儘管他們真的對子女有過傷害的行為，但他們對孩子的情感卻也仍然是濃烈的。我已經無法單純用「愛」或「不愛」來描述他們對孩子的情感；我所看到的是，這些家長和孩子之間的情感連結（或者說是「糾結」）其實很深很深，所以我也真真實實地看到，

當他們的孩子被帶離，當他們被指控虐待孩子，他們心中那深刻的痛楚。我相信親密關係是極度複雜而糾結的，互動關係中所牽扯的愛恨情仇極難簡單地化約成「善待」或「虐待」。所以，在這些我所服務的家長身上，看到他們對孩子的「情」，常使我深深感動，這也常常是使我積極於為這些家長與他們被安置的子女關係重建的重要動力。問題是我的角色不只在為家長服務，更重要的是要保護到兒童少年的身心安全。身為一個兒保社工員，並不能只沉浸在「溫情式」的工作關係之中，不管是與家長或是與兒童少年。我還必須能夠清楚地區辨，儘管他們對孩子的那份親情是強烈的，但是基於他們親子之間那複雜的心理動力，以及家長或孩子本身的人格特質，孩子會再受傷的機率有多少。因為，很多時候我同時也看到孩子所受到的傷真的不輕，即使這些家長的出發點是良善的，但目睹孩子身上嚴重的傷疤，或是因嚴重營養不良而奄奄一息的慘狀，是那麼真實且教人心酸，而提醒著我有責任避免他們再受傷害。所以，我相信元亨所闡述的，確實是某一層面的主觀真實，但是對一個兒保社工員而言，往往又得在事實的羅生門中，做成某些決定。那是一個極痛苦卻又不能逃避的煎熬，而我們沒有選邊站的權利。就像有的時候，儘管我和孩子建立了多麼良好的信任關係，也心疼那孩子曾經受到的傷害，但為著兒童與家庭長遠的利益考量，有時我仍必須在孩子未必欣然接受的情況下，安排會面交往或假期返家，我仍要評估何時或是在何種危險機率之下是值得冒險一試的。在這過程中，同時面對來自家長與孩子的壓力是必然的，有時更有來自於不同專業間見解不同的角力，兒保社工員都不可能避得掉這些試煉。

說真的，我真是羨慕書中的輔導工作者可以選邊站，選擇一個為自己的工作而言較有利的位子。然而，作為一個兒保後

續服務（on-going service）的社工員，並沒有資格選邊站。也許早期的兒保社工員（現在或許有些社工員也是）會比較清楚地認同自己就是一個保護兒童少年的角色，這樣其實簡單一點，工作的執行或是處遇的實施以服務兒童少年為出發點，或許掙扎與矛盾會少一點。但是，在我身上的經驗（很多也是我同事們的經驗）卻往往是，因為要同時考量到兒童少年與家長的權益，因為在衡量所謂「兒童最佳利益」時，不能不將兒童與「家庭」在過去、現在與未來的關係一同思考，而使得我每每在一個又一個處遇決策過程中，痛苦萬分。那痛苦來自於為協助親子關係的修復與家庭的重建，社工員永遠難以在兒童與家長之間找到那所謂理想的平衡點。因此，我同樣深深為著如同立琪所說的那種在尋找自己角色定位上的兩難，感到無比的掙扎，甚至有一種要被撕裂的痛苦。

不過，我想很多的痛苦其實來自於，親眼目睹這些家庭悲劇一幕幕在眼前上演，而我天真地以為兒保系統的介入可以改變些什麼。希望經過我的努力，孩子身心的痛可以少一些，得到的愛和滋養可以多一些；家長的苦可以減緩一些，不再那麼無助或絕望，而對於孩子以及家庭的未來可以比較有盼望。記得曾經看到一個受傷害頗深的孩子對母親的恨意，也看到那位母親因為對孩子殷切的期盼、因為曾經相當努力付出要將女兒教養成才，卻引來眾人的不諒解，終至對女兒充滿怨恨與排斥，我亟力地期許自己能夠挽回她們之間已破碎不堪的母女關係。我努力地與女兒建立信任的關係，也在協助女兒的安置適應上費盡心力，因為協助這個孩子確實是相當的困難，我也深深體會到那位母親當初的壓力。而當我想到，這個女兒如果永遠恨她的媽媽，她其實也很難愛她自己，所以我十分希望，如果有機會，也許我們的介入可以挽回些什麼，或不要讓她們的

關係繼續糟下去。為了能讓這一對彼此仇恨的母女可以有希望改善關係（我一廂情願地以為也許我的努力會有幫助），我硬著頭皮三番兩次逼迫著自己去面對那個極難接觸的母親，面對她對兒保系統所有的不滿以及長久以來教養那個女兒所累積的憤怒與怨懟。儘管我自以為以專業的角色去面對她，同時展現我的一片赤誠，或許會有用，我依然發現自己內心並不如想像的強壯。一次一次被無情地攻訐，使得我在每次面對這位母親時，彷彿是在接受酷刑，而我也未必真的有能力以最有效的方法與她溝通。每次與那母親談完話，我都像被鞭撻得遍體鱗傷一般，痛得沒有半點力氣，也幾乎喪失所有信心；而且，不知自己究竟為何而戰，竟要如此殘害自己。然而，每每在自我療傷的過程中，我告訴自己如果受這些罪會使得工作有所進展，那孩子與她母親的關係能有改善，這就是值得的，於是我會再鼓起勇氣去找那位母親。只是，經過了許許多多的努力與嘗試，結果依然令人洩氣，我還是只能非常挫敗地看著這對母女繼續相互憎恨，她們的關係依然是決裂的，而我猜想整個過程，那位母親同樣也痛苦無比。我無意以一個極度困難個案討論兒保服務的成效，只是我逐漸了解，就像醫生永遠必須面對會有病人在醫療系統盡了所有努力仍無法存活，兒保系統也是有限的，有時甚至只能發揮最低的功效，防止兒童少年受到更嚴重的身體傷害，至於增進其福祉，恐怕還有些遙遠。這或許因為，確實有一些家庭的問題嚴重到難以有太多改善了，但我們也不能不反省，是不是也因為整個體制的建構仍不夠健全，或是工作的方法實在太不足。

我常在想，我們（兒保系統）不能不思考，是不是與家庭工作之方法與技巧的不足，抑或是態度和理念的偏頗，使得在緊急安置兒童少年之後，家庭未必得以重建。而這些孩子與

「家」的關係漸行漸遠，甚至從此與原生家庭斷了關係，面對可能沒有「根」的未來，究竟是福還是禍？雖然，他原本有的家庭系統未必都是具支持性的，但我真的很疑惑，對一個人而言，究竟原生家庭是否真的功能不佳就不如沒有。我曾看到一個受創嚴重的孩子，在經歷了多年的安置，父母的監護權也被法院判決終止，在即將成年之前，希望我協助尋找她的家人，她希望重新與家人修復關係。也曾看到，一個從四、五歲就被患有精神病的母親嚴重傷害身體的孩子，法院早在他五、六歲時就判決終止母親的監護權，並由社會局擔任其監護人；但是直到他已經是一位少年，他心中仍然認為那位母親是「媽媽」，因為他既無法真的把幾年一換的「寄養父母」當成爸媽，也不可能認為「社會局長」是他的父母，儘管法律上那是他的監護人。這些孩子的經驗讓我有更強的動機，想要找到一些真的能夠幫助孩子也幫助家長的方法，也強烈地刺激我覺得必須反省兒保系統的建制與運作，必然還存在著亟待修正與改善的地方。

我同意立琪所分析的，在兒保系統建制的過程中，有關「虐待」的定義，以及「虐待」與「管教」之間的界線，在某些方面偏離一般大眾的認識，或生活的經驗。這也是為什麼當我依據兒童福利法或者兒保專業中認為需要加以介入之標準，進入一個個被認為需要兒保系統介入的家庭，竭盡所能地要與他們溝通所謂更有利於孩子的教養態度時，深深感覺到，自己似乎以一個個體的薄弱力量，要去撼動一個長久而龐大的文化所形塑的生存法則，充滿了無力感。當然，個別社工員的力量有時而窮，而當個案的狀況已經是落在兒保系統所範定必須強制介入的範疇時，一旦系統啟動侵入家庭，過程必然是慘烈的。多數被介入的家庭經驗到的，往往是一場他們無力招架、

勢力懸殊的戰役。但是，如果立琪依據她所觀察到被介入的家長與兒保專業團隊間的權力不對等，以及兒保系統的建制過度倚賴西方國家的實施經驗與對虐待的定義，即斷定這是一種「方便專業團隊順利操作的工具」，我認為太過武斷、也太不公平。兒保系統並非意圖立於與家庭對立的地位，專業團隊的存在應該是為了協助家庭維護兒童的福祉。只是，如果因為系統建構的基礎有偏頗，結構不健全，或是專業人員缺少足夠有效的方法，這樣就可能使得結果距離當初建立兒童保護系統的初衷差得相當遠。

因此，我想說的其實是，社工專業應該更有反省能力，也需要有多元的聲音來刺激改革的力量。我相當樂見這樣一本具反省與批判力的書出現，儘管我並不完全認同某些觀點，我甚至覺得，有些對某一方高度的認同，只是因為那比較「適合」於某一些位置的工作者。但是因為我相信，多元的力量，以及有深度的反省與思辯，是發展與進步的來源，因此，我期待這本書能夠激起兒保專業人員與主管機關深切地思考兒保還需要再努力的方向。

兒童保護的實務工作者

張必宜



主編者序

2000年我們有機會以團隊的方式參與兒童保護中「親職輔導」的工作。當然，在團隊中，每一個人的想法與投入的角度都不一樣。我以國科會計畫主持人的角色，希望能發展出一套改變案主輔導意願的工作策略；黃元亭在研一就修我的「非自願性案主輔導」課程，之後又以實習的身分跟著我在「社區福利服務中心」接了「施虐者」的輔導工作，我也就很理所當然地邀請她進團隊擔任輔導員的工作；仇立琪則是在實習中參與這與課程有關的活動，同時也在為自己的論文找方向，她本來就對諮商輔導有相當經驗，於是我也邀請她成為輔導員；鄭玉英是我多年的工作夥伴，每當信心不夠時我就會向她求救，這次也不例外地被我拖下水，擔任協同主持人，她不只是提供豐富的輔導知識，並且適時地督導我們專業的方向。團隊中還有其他的專業同道，有些是在職的工作者，有些是熱心的研究生。一年以來我們從成軍到散陣，在一起討論、爭執、支持、抱怨，為的是想要幫助被認定為「施虐」的父母親。

不知道團隊中其他人的想法如何，對我來說，這段時間對我的專業工作是一次震撼教育。衝擊的不只是專業工作的方法，更是對知識權力的反思。仇立琪也在過程中找到她認為值得投入的論文方向；黃元亭則繼續關心這一族群，也完成了碩士研究。而我……在完成國科會報告後，仍然經常想起這些「案主」對我說過的一些話，並且願意繼續聽他們的故事。我漸漸了解，「關切」並沒有隨著研究與論文的結束而暫停，它

仍然持續地發酵中……。因此，我又一次地邀請黃、仇與鄭再展開「行動」，這次行動的方式就是將我們曾有的三篇論文，重新編輯出版，在此也感謝心理出版社的支持。

而我們的目的是：

希望我們的「關切」能被「關切」；

希望我們的「接觸」能成為「知識」；

希望我們的「省思」能使台灣兒保工作的論述，有一點
「不一樣的聲音」。

不管這目的是否達成，至少我們曾經試著「行動」過！

王行

2004年·夏



目錄

壹、關切	1
第一章 虐待概念的建構	仇立琪 3
第二章 被認定的施虐者	黃元亭 7
第三章 非自願性的案主	王行、鄭玉英 11
貳、初識	15
第四章 關於「虐」的文獻	仇立琪 17
第五章 關於「兒保」的文獻	黃元亭 45
第六章 關於「非自願性案主」的文獻	王行、鄭玉英 83
參、接觸	89
第七章 敘說「施虐者」的故事	黃元亭 91
第八章 追尋「虐待」概念的建構	仇立琪 139
第九章 對「案主」的輔導行動	王行、鄭玉英 265
肆、歸來	303
第十章 「施虐」敘事的省思	黃元亭 305
第十一章 「虐待」概念的省思	仇立琪 333
第十二章 「輔導」工作的省思	王行、鄭玉英 367
參考文獻	373

壹

關切

第一章 虐待概念的建構

仇立琪

我在研究所的實習課程中參加了一個研究小組¹，這個研究小組接受社會福利單位的委託，對被認定的施虐者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的諮商輔導工作，在會談中發現，這些父母親對「被認定為施虐者」非常在意，而且情緒反彈相當大。他們認為自己是在管教子女，卻被認為是在虐待，因此，對於這些試圖要與他們討論親子互動、親子溝通、親子教育的諮商員，以及社會福利單位工作人員，有許多的敵意與抗拒，也因此，這些工作者在與這些父母建立關係時相當困難。這些被認定為施虐者的父母，除了不滿公權力的介入，更難以面對別人指責的眼光，故在這個研究小組的工作過程裡，我們經常討論如何幫這些父母「去標籤」。

目前國內兒童虐待的相關研究中，已針對受虐兒童之特質、因應模式、後續處遇方法，以及施虐者的特質、施虐原因……等等進行探討。但是，對於「虐待」這個概念是如何在台灣社會「生根」，以至於發展出這麼多的討論，卻從來沒有人去探討。

因著這樣的好奇，我開始從生活周遭去尋找一般人對兒童虐待與施虐者的看法。我的想法是，既然這些被認定為施虐者的父母，對被指認虐待兒童這件事是這麼強烈的抗拒與憤怒，擔心別人會怎麼



¹ 二〇〇〇年，王行、鄭玉瑛共同主持，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非自願性案主會談策略之行動研究——以兒保之施虐者為例（國科會 NSC-2412-h013-009）。